

如何監督審判獨立的法官？

壹、前言：海妖在哪裡？

一、講究證據的司法或情緒抗爭的司法

二、海妖在哪裡？在禁止質疑政治干預審判的蠻橫之中？

三、海妖還在那裡？在檢視法官的法律見解之中？

貳、審判獨立(中立)與公正審判（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 一、審判中立
- 法官審理案件，總得要參考各種資料，比較不同解決方案的良窳，最後做成的妥適決定，反映各種價值和資訊的影響，怎麼會是「獨立」
- 一個公正的決定，也就是符合公正審判程序的決定，是審判的中立（impartiality）。也就是法官面對各種不同的資訊和意見，必須客觀中立地進行價值選擇。

一、審判中立

- 在一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的法庭，有三個程序主體，雙方當事人和裁判者。公正審判所需要的正當程序，就是雙方當事人對等和裁判者的中立。而中立的裁判者所必須具備的第一個條件，就是把雙方當事人當程序主體對待，並且特別注意保護居於弱勢的人民當事人。
- 所謂的對等，不是形式上的相同，而是弱者必須受到更多的保障。由於裁判者和行政機關，不管是有獨立機關性質的檢察官或一般行政機關，都是國家權力機關容易讓裁判者不能察覺自己偏頗，例如覺得國家機關代表的言行、所提供的資訊比較可靠，因此在程序設計上一定要向人民傾斜。這是所有保護刑事被告和行政程序中人民當事人的訴訟程序產生的理由。
- 至於裁判者，主導程序的進行，必須站在中立的立場，不能和其中任何一方當事人有利害糾葛，否則所做成的判斷，不可能沒有偏頗。

二、擺錯姿態的司法：審判中立是義務，不是權利

- 權利是可以放棄的。請問法官可以放棄他的獨立嗎？不可以，因為憲法不是保障法官的審判獨立，而是要求法官要審判獨立，也就是審判中立是法官的義務。
- 憲法之所以保障法官的職位、薪俸、遷調，就是為了讓法官能善盡獨立執行法官職務的義務。

二、擺錯姿態的司法：審判中立是義務，不是權利

- 一個必須盡義務的人，面對別人質疑他沒有善盡義務的時候，所擺出來的姿態，不會是高聲抗議義務不容侵犯，而會是嚴正地表達已善盡義務，也不會高聲地說你不可以審核我是否有善盡義務，而會說請公正地審核我是否善盡義務。
- 司法權面對監察權的監督、面對人民的質疑，至今為止，就是沒搞清楚自己的權利義務，而擺錯姿態！

參、司法獨立和司法課責的國際共識

- 在國際人權法上，首先明文納入保障公正審判權利的，是**1948年5月2日**通過的《美洲人類權利及義務宣言》。而影響深遠的，當然是同年**12月1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第**10**條。至今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公政公約第十四條都已經繼受了，而公正審判的第一要務，自然是法官要中立，

參、司法獨立和司法課責的國際共識

- 1999年，國際法官協會通過了《世界法官憲章》：不得對法官判決的「事實認定、適用法律及證據取捨」加以懲戒。
- 在2017年改版的《世界法官憲章》：在「惡意或重大過失」情況下，司法機關可以針對判決的「事實認定、適用法律及證據取捨」懲戒法官。

肆、我國大法官解釋及我國法官評鑑實務

- 一、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325**號、第**530**號
- 「對於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的法律見解，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有限制。
- 有所限制，不等於絕對禁止。所以如果援引釋字第**325**號的解釋意旨，主張禁止監察院調查法官對個案的法律見解，是對釋字第**325**號的過度理解。

一、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325號、第530號

- 釋字第530號解釋所謂的「合法、公正、妥速及時處理」、「職務之執行有所懈怠」、「裁判適用已廢止之法令」、「合議庭行言詞辯論時無正當理由逕行退庭致審理程序不能進行」，其實都可能因為法官有自己的法律見解，法官的法律見解，並不侷限在裁判理由和結論的論述上面。
- 是否妨害審判獨立和所謂的審判核心領域，才是這一號解釋的底線。是否妨害審判獨立，需要判斷，判斷的標準需要開發。逕行主張法官對個案的法律見解，不得調查、懲戒，在釋字第530號解釋，也找不到依據。

二、審判核心領域：德國實務與學說概況

- 法官法針對法官評鑑制度在第30條第3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這個規定其實和釋字第325號解釋意旨不相符合。釋字第325號解釋僅僅說調查個案的法律見解，本有限制，而不是不得為之。
- 在評鑑實務上，使用的是另一個概念，而不是法律見解。那就是釋字第530號解釋所使用的「審判核心領域」。

二、審判核心領域：德國實務與學說概況

- 德國聯邦職務法庭，將審判事務區分成不得監督的核心領域和附條件可以監督的外部秩序。
- **Papier**:對外部秩序的職務監督，也可能侵犯法官的獨立性
- 針對一個基於確信作出判決的法官，不可以進行職務監督:針對一個基於確信作出判決的法官進行職務監督,並非不可以，但以對判決具有無法避免的影響時為限，

二、審判核心領域：德國實務與學說概況

- **Raentsch**:每個法官都會主張他依確信判決，在有爭議的案例，如何確認法官是依據確信判決？法官的內在動機如何確認？多半會逃過職務法庭的監督。
- 如果對判決無法避免的干預，才可以採取職務監督措施，會產生新的不確定概念，這種不確定概念在實務上是很難處理的。

二、審判核心領域：德國實務與學說概況

- 反對將法官的職務區分為由獨立性所掌握的核心領域，和與獨立性無關的外在秩序領域。他認為法官的獨立性毫無例外地及於一切的法官職務。
- 重點在於獨立性保障所要求的監督界限在哪裡，他認為僅僅在於不得碰觸每一個法官的職務內容。

二、審判核心領域：德國實務與學說概況

- 德國基本法第97條第1項和法官法第25條都是規定：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法官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對法官的職務監督，不得危害法官的獨立性。
- 第2項規定，在一切的法官職務中，職務的種類、執行方式以及立即(不耽擱地)執行職務，都可以是職務監督的對象。

二、審判核心領域：德國實務與學說概況

- 要在這種毫無設限的獨立性保障之下，對法官進行合法的職務監督，正好是法官法的立法原意。
- 不需要問如何區分核心領域及外部秩序，只要審查是否涉及個別法官的職務或具體內容的執行種類和執行方式即可，而這在實務上經常是很容易判斷的，

三、我國的法官評鑑實務

- (一) 法官法施行前
- 早在2001年釋字第530號解釋寫出審判核心領域之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經在89年度鑑字第9243號議決書援引審判核心的概念，對遭監察院彈劾的法官，做出不予懲戒的決定。後續還有90年度鑑字第9355號與99年度鑑字第11684號2件議決書，使用相同的理由，做成相同的決定。

(一) 法官法施行前

- 100年度鑑字第12011號議決書，對被彈劾法官做成申誡的懲戒，所提出的理由，剛好可以打臉許宗力。
- 但法官於審判中所為之具體決定，若無任何合理之解釋得以支持其法律適用，而屬明顯違法者，自不得以審判獨立為由，而規避其並未依法審判之違失，

(二) 法官法施行後

101年度評字第3號:恣意妄行這

- 102年度評字第1號決議:第一次援用審判核心領域
- 103年度評字第9號決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審判核心領域之事項，並非請求人得請求個案評鑑之範圍、 、 、」。

(二) 法官法施行後

- 103年度評字第9號決議:受評鑑法官於閱覽全案卷證後，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審判核心領域之事項
- 可以理解成把事實認定納入所謂的法律見解當中，而法官法第30條所謂的法律見解，被解釋成對認定事實和適用法律所作訴訟上的判斷。根據這個定義，大概只剩下法官開庭時是否和顏悅色、嚴厲喝斥或極盡嘲諷之能事，可以成為評鑑的對象，不過如果這種態度連結訴訟上的判斷，不管是不是程序性質的判斷，看來都不會受到評鑑。

（二）法官法施行後

- 從此之後，審判核心領域開始成為法官的護身符，103年度評字第12號、104年度評字第5號、104號第7號決議，縱使錯誤明顯，法官都因此免於受評鑑。
- 104年度評字第14號決議，法官把其他被告的通緝紀錄誤植為繫案被告，據以做成延長羈押的裁定，評鑑委員以明顯誤載為由，決議評鑑成立。
- 但是因為法官反彈，司法院屈服，在2016年11月21日自行決定對受處分的法官不付處置。
- ，脆弱的是誰？許宗力。法官評鑑制度在他手裡玩殘！

伍、法官評鑑委員會???

- 在2016年，從因為送評鑑方和體系內的法官，我收到同一個評鑑決議的資料，因此得以看到完整的法庭錄音譯文。看著譯文的過程，完全能夠理解聲請評鑑人的憤怒情緒，但評鑑結論是：法官開庭態度沒有問題，不必評鑑。
- 評鑑委員會之所以效能不彰，因為委員都是司法院長自己決定的，許宗力之前，是蘇永欽決定的。他們只會找御用的社會人士，所謂社會公正人士，其實是社會不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也要那種會背書的，他們會成為萬年評鑑委員。這樣的組成，不管制度怎麼設計，都不可能成功。
-